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高坤山

訴訟代理人　陳致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5,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